

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 3 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交易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044,450.0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p>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074,460.01
2.本期利润	-58,811,483.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2,533,397.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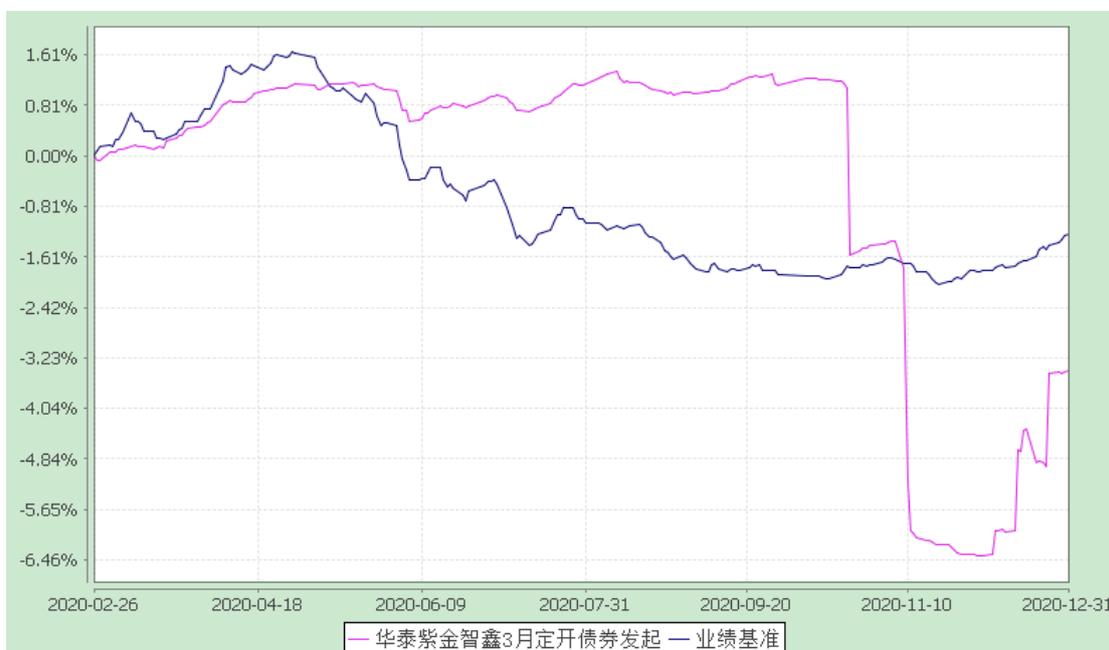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0%	0.64%	0.64%	0.04%	-5.14%	0.60%
过去六个月	-4.31%	0.45%	-0.85%	0.07%	-3.46%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	0.35%	-1.26%	0.09%	-2.17%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已完成，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阮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4-07	-	9	2011 年 6 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历任债券交易员、产品经理、投资经理和固收专户投资主管，专户管理规模超过 1000 亿，管理产品曾获证券时报评选最佳开放式产品奖项，2018 年 5 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起陆续担任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博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2-26	-	7	2013 年加入华泰证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进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及交易工作。2017 年 8 月起陆续担任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义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4-09	-	2	2009 年至 2013 年曾任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分析师；2013 年至 2018 年任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从事证券指数研发和相关金融研究工作；2018 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固收投资部、基金固收部。2019 年 11 月起陆续担任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公司建立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际方面：四季度海外发达经济体生产、消费与服务部门均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表明疫苗问世接种后经济仍有进一步复苏空间。疫情爆发后特别是二次反弹以来，美欧日服务业 PMI 回升势头弱于制造业 PMI，表明服务类消费需求以及服务部门的恢复仍在持续，但受疫情反复下社交距离受限的约束。以美国个人消费支出作为衡量消费部门恢复程度，美国消费恢复到疫前的 95% 左右。整体看，海外经济体各部门恢复程度相近，但因经济结构分化，因此不同领域间存在恢复错位。

国内方面：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疫情过后的脉冲修复，驱动力主要来自海外复工以及国内广义财政的影响。其中出口增速已进一步回升至 7% 以上，基建单月增速均值超过 7.5%，而地产销售面积月均增速下半年以来已达到 9.6%，显示了终端需求恢复较为强劲，而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也出现明显回升。虽然社融增速拐点从 11 月开始出现拐头，但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指标依然持续向上。预计下一阶段国内经济向好动能将来自服务业修复、全球贸易共振和制造业补库存。

2、市场回顾

四季度债券市场迎来喘息，利率中枢小幅下行。其中，四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03%，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0.44%，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30%。在收益率曲线上，四季度收益率曲线逐步陡峭化，其中 1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65% 的水平下行至 2.47%，5 年国债收益率从 3.05% 的水平下行至 2.95%，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3.15% 下行至 3.14%。

3、运作分析

四季度利率中枢震荡小幅下行，不过整体空间相对有限。产品运作方面，组合投资以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灵活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并择机参与中长久期债券的波段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基金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数不满二百人；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87,319,700.00	97.86
	其中：债券	487,319,700.00	97.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1,682.23	0.66
7	其他各项资产	7,364,414.22	1.48
8	合计	497,975,796.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0,344,000.00	79.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0,344,000.00	79.25
4	企业债券	83,104,000.00	16.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871,700.00	2.8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7,319,700.00	98.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09	20 进出 09	1,300,000.00	129,974,000.00	26.39
2	200211	20 国开 11	1,100,000.00	109,560,000.00	22.24
3	180212	18 国开 12	500,000.00	50,430,000.00	10.24
4	190207	19 国开 07	500,000.00	50,295,000.00	10.21
5	200216	20 国开 16	500,000.00	50,085,000.00	10.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告，本基金投资的证券的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月15日交易商协会针对本基金投资的证券的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自律处分，对永煤控股予以公开谴责，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1年，责令整改、公开致歉；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严重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7个月，责令整改、公开致歉。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15.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29,099.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64,414.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044,450.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044,450.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注：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期末持有份额占基金同类份额的比例。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 份 额 比 例	发起份 额总 数	发起份 额占 基 金 总 份 额 比 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1.96%	10,000,000.00	1.9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1.96%	10,000,000.00	1.96%	3年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2、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持有基金份额与各类基金份额合计数的比例。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7-1至2020-9-30	1,000,044,000.00	0.00	500,000,000.00	500,044,000.00	98.04%

产品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5、发起式基金在成立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其他投资者存在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于2020年11月0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及监管规定渠道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自2020年10月27日起刘博文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2、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于2020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及监管规定渠道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自2020年12月28日起刘玉生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3、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及监管规定渠道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第 13 号））、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 17 华汽 01（代码为 143017.SH）等债券进行估值调整。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产品资料概要；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